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害人　AB000-A113910（真實年籍姓名住址均詳卷）
代　理　人　廖淑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伍竣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瑞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AB000-A113910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查被告Ａ０５因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第一審判決無罪後，現正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，而被告所涉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AB000-A113910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案被害人即告訴人，屬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因被告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否認犯行，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有參與訴訟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侵訴字第7號無罪判決後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。本案被告被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4月2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本院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認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